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7335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容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7926530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万兵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横朗社区工业园路 1 号 2 栋 2108

经查，职工钟素青（身份证号码：*****1260）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钟素青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7517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6 月 15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容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79265308

职工姓名：钟素青
身份证号码：*****126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01月至2018年01月	0.87	2018年01月至2018年01月为2130元	5%	92.66元	0.00元	92.66元	93元	93元	186元	19/21.75=0.87
2018年02月至2018年06月	5.00	2018年01月至2018年01月为2130元	5%	106.50元	0.00元	106.50元	533元	533元	106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8年01月至2018年01月为2130元	5%	106.50元	0.00元	106.50元	1278元	1278元	255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01月至2018年12月为2508元	5%	125.40元	0.00元	125.40元	1505元	1505元	301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2200元	5%	110.00元	0.00元	110.00元	1320元	1320元	264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899元	5%	244.95元	0.00元	244.95元	2939元	2939元	587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923元	5%	296.15元	0.00元	296.15元	3554元	3554元	710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552元	5%	277.60元	0.00元	277.60元	3331元	3331元	6662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7125元	5%	356.25元	0.00元	356.25元	2850元	2850元	5700元	
2025年03月至2025年03月	0.32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7125元	5%	114.00元	0.00元	114.00元	114元	114元	228元	7/21.75=0.32
总合计							17517元	17517元	3503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

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times$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